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拟推选吴昊先生、朱金和先生和王时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推选黄攸立先生、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丁学庆先生（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）、许圣明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选，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对丁学庆先生、许圣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公司制定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。

为促进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职能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，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；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期间的交通、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王时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将审议主要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项、第二项议案。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等具体事宜，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4 日